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 399 号中企联合大厦 23 层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瑜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份 71,127,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20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71,112,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0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4,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14,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4,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杨文瑜先生、杨美芹女士、杨惠静女士、王德君先生，独立董事刘树国先生、宫璇龙先生、卢雷先生，监事于圣杰先生、李昊洋先生，副总经理董梁先生、财务总监乔翠芳女士因个人及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113,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3,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杨雯律师和丁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